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754号）核准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,0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.63元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，计人民币228,900,000.00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5,759,716.98元后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3,140,283.02元，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7日到位，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（2017）第000064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

根据公司2017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开设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1607004129200098815号账户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377030100100054661号账户。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

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	377030100100054661		0本次注销
2	营销网络项目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	1607004129200098815	298.86	

注：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除了账户余额（包含利息收入）外，另有3,5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尚未归还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（该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），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、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9日